附件1**份号（保密文件才有，例000001）密级**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

学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全面了解在校学生的学业情况，对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种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理，使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，进一步促进我校良好学风和考风的形成，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学业预警实施细则是我校加强学风建设的一项教学管理制度，对学生起提醒和帮助作用。它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，而是为了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学校加强对学生学业状态的监控和管理，并适时的对学生的学业进行危机干预，从而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，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，并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的防范和补救措施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度，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，每学期补考后根据学业清理结果，分为警示预警（黄色预警）、留级预警（橙色预警）和退学预警（红色预警）三个级别。

（一） 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（黄色预警）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（或其他监护人，下同）。每学期一次。

一学期学生考试不合格课程经补考后仍达10学分及以上者；

 （二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给予留级预警（橙色预警），

经过补考，一学年末考核不合格课程达到20学分以上者须留级。

学生若不愿留级可选择跟班试读，学业期满视学业情况结业或申请延长修业年限。学生留级后，随下一年级学习，对于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。学生在校期间留级不得超过2次。

（三）学生入学以来经补考后，考核不合格课程达40学分及以上者，学校将给予退学预警（红色预警）。

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

（一）确定名单。每学期开学初经补考后，各二级学院汇总符合以上第一、二、三条的学生名单，填写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统计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下发给学生管理人员核对。

（二）警示谈话。对达到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，根据预警级别由辅导员或学管领导对其进行谈话，沟通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，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。做好谈话记录，并填写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明细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（三）联系家长。辅导员在对预警学生谈话的基础上，还应联系家长，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，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，并填写预警通知书一份（附件3）；确定为留级预警（退学预警）的学生，由学院对学生家长出具留级预警（退学预警）通知书（附件4至附件7）。

（四）建立档案。对受学业预警学生，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，预警教育过程要留有书面记录，每学期末整理归档。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应包括学生成绩单、学生谈话记录、家长谈话记录、学生学习改进计划，学生学业阶段性总结等相关材料。

第四条 各学院要组织教学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学业预警的相关规定，并做好宣传工作，确保我校学业预警细则的实施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教务处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